

同仁市统计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2023 年，市统计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统计法治建设，以全面落实《同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同发〔2022〕8 号）为主线，着力加强统计基础建设，规范统计工作流程，提升统计工作能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把统计工作各环节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为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现将履行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将法治学习纳入局党支部集中学习清单，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统计法治建设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局领导干部通过参加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等方式，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法治建设和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利用好学习强国、法宣在线等线上学习平台，并带领全局干部职工自主学习，不断拓宽学习的广度和深度，持续营造良好的法治学习氛围。

二、深入贯彻法治建设决策部署。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省、全面依法治州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

党内法规，对省、州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坚持与统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和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实行“清单式”普法，明确计划内容、普法对象、任务目标、具体措施和责任人，科学部署整体普法工作计划，有序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机制高效运转，推动落实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及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

三、认真履行法治建设职责。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统计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了年度统计法治建设系列工作要点，安排部署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年度工作和重点任务，及时组织局领导班子成员学习中央、省、州、市有关统计法治文件和会议精神，传达上级关于统计法治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做到对统计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一把手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牵引作用，带动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四、持续加强法治建设。坚持把落实普法责任制作为统计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抓手，及时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定期研究重要普法工作，分管领导亲自指导各项统计普法工作，把普法工作作为经常性、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来抓，从组织上保证了这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确保及时解决本单位法治建设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围绕法

治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召开普法专题研究会议，明确统计局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持续加强法治建设，明确每年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具体普法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五、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末位表态”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凡重大事项，严格遵循重大事项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和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通过集体研究讨论、公平竞争审查等多环节决定，增强单位的公信力、执行力。认真开展统计调查数据发布解读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全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提要本》审核印发，有效回应社会各界的“数字关切”。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统计数据信息 30 余条。

六、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始终坚持执法与普法相融合，把履行职责、严格执法、规范管理的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无论是在本级的联合执法、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还是上级统计部门执法检查，市统计局都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各个执法环节全过程，让执法成为实时普法途径，把执法检查过程变成普法第一现场，面对面向当事人普法，坚持以案释法，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相关知识，起到了良好法治宣传效果。结合

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专业数据质量核查，共核查在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67 个，商贸企业 40 家、建筑企业 8 家，工业企业 45 家、服务业 4 家、劳动工资 247 家和 11 个乡镇农业基础统计数据。

七、科学规范推进依法行政。持续推进统计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化，积极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强化统计全过程监督，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放在统计工作的重要位置，严格落实行政指导和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不断强化统计全过程监督。对全市所有一套表企业发放《告知书》，签订《承诺书》，不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核查和对全市“四上”企业集中开展统计数据核查，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地开展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八、自觉维护法律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制度。

九、建立健全学法用法制度。坚持把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统计业务工作学习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带头加强学，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和认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把学习贯彻习近

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发挥班子学习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通过机关党支部集中学习会、周例会等方式，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和讲授法律法规知识，把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作为全局人员统计法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理念。累计开展集中学习 20 余次，同时，今年先后 4 次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把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违规违法案例列入学习议题，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运用统计法治思维组织开展工作的水平。

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坚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与统计法治实践相结合，紧抓全市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和常规统计调查核查工作，广泛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促进领导干部知法、调查对象守法和社会公众敬法。并通过今日同仁、统计微讯等平台，定期发布统计法规、统计普查信息，引导更多的干部群众了解统计、参与统计。结合“五经普”等大型普查，常态化推进《统计法》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在线上利用市电视台、微信公众号、乡镇部门微信群等平台发布信息，在线下入户走访等方式，大力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知识宣传，增强统计调查对象的配合意识和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意识。截至目前，共印发《统计法》等宣传资料 8000 余份，通过“今日同仁”和部门乡镇微信群等平台推送“五经普”等宣传信息 30 余条。

十一、存在问题及工作措施。一年来，统计法治建设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法治理论学习主动性有待提高，相关法治理论、法治思想学习抓的不紧、学的不深，存在重业务相关法治文件学习，轻其它法治文件学习的现象；二是法治教育宣传形式上有待丰富，目前主要通过会议传达、文件学习、微信公众号发布等方式进行相关法治思想的教育宣传活动，宣传教育方式单一、实效性不强；三是法治理论与实践结合不够紧密，活学活用上下功夫不够。下一步，我局将紧紧围绕全市统计工作中心任务，进一步深化法治理念教育，积极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推动市统计局普法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切实落实好单位专题学法制度，全面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高效开展。二是坚持以上率下，落实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全年定期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做到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三是强化宣传教育，深入实施“八五”普法，深入开展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教育，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持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

